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45/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9 November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0 November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LEE Wing-tat's motion on “Helping needy persons acquire their home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33/10-11 issued on 5 November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Kwok-kin</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WONG Kwok-ki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tem 4 (1 revised amendment)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Kam-lam</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CHAN Kam-lam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6 to 8 (3 revised amendments)
(c)	<u>4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Dr Hon Priscilla LEU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10 to 16 (7 revised amendments)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d)	<p><u>5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Ronny TONG Ka-wah</u></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Ronny TO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p>	<p>Items 18 to 32 (15 revised amendments)</p>
(c)	<p><u>6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UNG Kwok-hung</u></p> <p>Hon LEUNG Kwok-hung needs not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Frederick FUNG's and/or Hon Ronny TONG'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p> <p>Hon LEUNG Kwok-hung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Kwok-kin's, Hon CHAN Kam-lam's and/or Dr Hon Priscilla LEUNG's amendment(s) has/have been passed.</p>	<p>Item 34 to 36 (3 further amendments)</p>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22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議案辯論

1. 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

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馮檢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雖然提出了多項與房屋有關的措施，但鑑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

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增加該計劃提供的單位數目，並盡快推出市場；此外，政府必須重新制訂長遠的房屋策略，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黃國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

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

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本港市民對置業有強烈訴求，但鑑於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同時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策，以訂定香港長遠房屋政策，包括盡快發展新市鎮、興建符合市場需要的居屋，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馮檢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策，以盡快發展新市鎮，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黃國健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策，以盡快發展新市鎮，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陳鑑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雖然提出了多項與房屋有關的措施，但鑑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增加該計劃提供的單位數目，並盡快推出市場；此外，政府必須重新制訂長遠的房屋策略，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同時，政府須

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本會亦促請政府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策，以盡快發展新市鎮，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

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

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
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7.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民間及不同政黨均質疑其成效，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提出長遠房地產政策、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量和透明度，以及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興建適量居屋單位，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資格人士亦可於居屋及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藉此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

註：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8. 經馮檢基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黃國健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雖然提出了多項與房屋有關的措施，但鑑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增加該計劃提供的單位數目，並盡快推出市場；此外，政府必須重新制訂長遠的房屋策略，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

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本港市民對置業有強烈訴求，但鑑於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同時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策，以訂定香港長遠房屋政策，包括盡快發展新市鎮、興建符合市場需要的居屋，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

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馮檢基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策，以盡快發展新市鎮，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

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6. 經黃國健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策，以盡快發展新市鎮，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7. 經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雖然提出了多項與房屋有關的措施，但鑑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增加該計劃提供的單位數目，並盡快推出市場；此外，政府必須重新制訂長遠的房屋策略，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8. 經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

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9. 經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

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本會亦促請政府提交未來5年、10年、20年的人口政策，以盡快發展新市鎮，並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0. 經馮檢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1. 經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本港樓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累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雖然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但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顯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諮詢公眾，恢復制訂香港長遠的房屋策略及建屋目標，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同時，政府應在各區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此外，政府也應立即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2. 經馮檢基議員、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重建完整的住屋流動階梯，以及縮減合資格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全面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難以置業的中、下階層市民也得到住屋保障；而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的資助房屋未落成前，政府亦應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公營機構商討，由該等機構撥出部分單位，以有條件的方式出租或售予合資格申請白表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人士，使他們可得到即時協助；本會亦促請政府在遵循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總樓面面積的寬免上限，以及在設計上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及熱島效應的前提下，加快發展新市鎮和西鐵線車站上蓋物業招標；同時，政府須盡快落實立法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及加強銷售的透明度，讓有需要人士可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置業安居；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公屋政策，令有需要人士更快入住公屋；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3.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並促請政府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以及提高公屋申請人的入息上限，以解決香港市民的居住問題。**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4. 經馮檢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並促請政府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以及提高公屋申請人的入息上限，以解決香港市民的居住問題。**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5. 經湯家驥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民間及不同政黨均質疑其成效，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該計劃仍**更**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提出長遠房地產政策、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量和透明度，以及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興建適量居屋單位，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

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資格人士亦可於居屋及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藉此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本會並促請政府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以及提高公屋申請人的入息上限，以解決香港市民的居住問題。~~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6. 經馮檢基議員、湯家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政府~~多年來，住屋問題一直困擾香港社會發展，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後，私人住宅樓價仍不斷上升，反映該計劃仍未能滿足社會對資助置業的需求，更遑論可長遠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土地及公私營房屋供應，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重推出售公屋計劃，以及重新研究讓符合白表申請居屋資格人士可於居屋第二市場，選購未補地價居屋，幫助有需要人士置業安居，~~並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以滿足市民真正的住屋需要，為香港建立安居樂業的環境；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定期土地供應透明度，研究如何避免過分依賴地產商作為唯一房屋供應者，以及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人士亦可於夾屋市場，選購能力所及的居所；本會並促請政府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以及提高公屋申請人的入息上限，以解決香港市民的居住問題。~~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